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5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得駕車，猶駕車上路，其行為枉顧一般用路公眾之生命財產安全，且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及斟酌其本次為初犯，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學識為專科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曉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4514號

22 被 告 陳文煌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文煌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晚間8時許，在其臺中市○○區
29 ○○○路000號之住處內，飲用威士忌酒後，竟不顧大眾通
30 行之安全，於同日晚間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31 用小客車離去。嗣於翌(22)日凌晨1時25分許，行經臺中市

01 大里區大明路與永隆路交岔路口時，因紅線違停為警攔檢，
02 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煌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7 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08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
09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鐘 祖 聲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書 記 官 黃 宜 惠